

公司代码：600893

公司简称：航发动力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 SSE. COM. 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 | 未出席董事职务 | 未出席董事姓名 |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 被委托人姓名 |
|---------|---------|------------|--------|
| 独立董事 | 刘志猛 | 工作原因 | 李金林 |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航发动力	600893	中航动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立新	宁娇
电话	029-86152009	029-86152008
办公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	hfd1600893@apc.aecc.cn	hfd1600893@apc.aecc.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8,502,961,124.86	115,913,298,911.68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	39,751,288,439.43	39,876,344,065.24	-0.3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098,413,064.22	18,547,849,719.66	-23.99
利润总额	192,914,051.18	765,734,511.90	-7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91,777,883.87	594,734,685.16	-8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38,414,351.94	546,456,212.01	-9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9,168,243,999.51	-10,375,353,788.56	1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0.23	1.49	减少1.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22	-86.3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22	-86.3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9,90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79	1,220,558,027	0	无	0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68	98,065,547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76	73,462,456	0	无	0
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	39,050,587	0	无	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3	32,717,751	0	无	0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	31,269,543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25,577,825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23,828,009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0.72	19,311,630	0	无	0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0	18,761,72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黎阳公司、国发基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控制的企业。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